

五、优惠政策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民勤县给排水管理站NB物联网智能水表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的招标文件（124005JH620621001 招标文件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水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1月23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 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 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 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